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東路4003號世界金融中心A座38樓深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香港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aoye.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提供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東路4003號世界金融中心A座38樓深圳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執行董事：

黃茂如先生(董事長)

盧小娟女士

唐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維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永先生

浦炳榮先生

高亞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4003號

世界金融中心A座38樓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4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未獲行使的部分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使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能夠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40,326,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514,032,6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40,326,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028,065,2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其中三名現有董事，即黃維正先生、唐海峰先生及浦炳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黃維正先生、唐海峰先生及浦炳榮先生的廣泛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將持續帶來寶貴營商經驗及知識，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ye.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提供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140,326,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5,140,326,000股股份)，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514,032,6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有關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準而定），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董事長黃茂如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68%。依據(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5,140,326,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緊隨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後，黃茂如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即4,250,000,000股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按現有股權計算，黃茂如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87%。就董事所知，上述行使並不會引致黃茂如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

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及聯交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董事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3月	0.193	0.148
4月	0.16	0.141
5月	0.16	0.134
6月	0.174	0.147
7月	0.158	0.14
8月	0.143	0.127
9月	0.153	0.12
10月	0.208	0.151
11月	0.171	0.141
12月	0.155	0.134
2025年		
1月	0.149	0.126
2月	0.18	0.16
3月	0.17	0.1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6	0.12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未有回購股份(無論是於聯交所或於其他交易所)。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按照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黃維正先生，30歲

職位及經驗

黃維正先生(Tony Huang)，30歲，自2023年3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維正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曾任茂業數智聯合資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山西茂業置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黃維正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8，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裁。彼現時亦為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黃維正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黃茂如先生之子。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維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黃維正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由2023年4月29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后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維正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黃維正先生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之子。除前述關係外，就董事所知，黃維正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向黃維正先生發出的委任函，黃維正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120,000港元，分12個月支付。黃維正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黃維正先生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公司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并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黃維正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唐海峰先生，44歲

職位及經驗

唐海峰先生（「唐先生」），44歲，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唐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唐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8，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於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唐先生擔任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財務中心高級總監。於2017年6月至2019年9月，唐先生擔任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在此之前，彼於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間大型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唐先生持有湖南大學會計學院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唐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由2023年4月29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唐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唐先生有權收取酬金936,328.49港元每年。唐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唐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唐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唐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浦炳榮先生，78歲*職位及經驗*

浦炳榮先生(「**浦先生**」)，7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浦先生於1980年取得泰國曼谷亞洲科技學院頒發的人居規劃碩士學位。於過去多年，浦先生先後獲委任為政府多個涉及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文化藝術及環境問題等政策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浦先生現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榮譽資深會員。浦先生於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杰出青年，並於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杰出青年。彼曾出任香港市政局議員。浦先生於198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曾出任第9及第10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特約委員。彼現時為數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浦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由2023年4月29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浦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浦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浦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浦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240,000港元，分12個月支付。浦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浦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浦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浦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深南東路4003號世界金融中心A座38樓深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唐海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維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位址，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oye.cn。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的通函。